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98,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85%，最高成交价为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0,162.7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8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实施期限：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14,340	5.84%	83,914,340	5.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680,009	94.16%	1,352,680,009	94.16%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6,498,650	1.15%	0	0.0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的股份	16,498,650	1.15%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36,594,349	100.00%	1,436,594,349	100.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6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计划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000,000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2026年3月，晶腾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属于晶腾达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行为。2026年4月，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3月，公司副总经理王君亚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股，除此之外，其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